

#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王幼玲委員自動調查。

貳、調查對象：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公路總局。

參、案由：據悉，臺北市文山特教學校原定107年5月18日的校外教學，因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告知學校若找不到車齡5年內的遊覽車，就不能舉辦校外教學，校方因為無法找到數量足以運載特教學校師生的無障礙遊覽車，只好取消校外教學，影響學生受教權利。究竟我國各縣市的特教學校、一般學校的特教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等，學期間上下學及寒暑假期間的課輔班，是否提供學生無障礙的交通接送？安排校外教學時，是否提供無障礙遊覽車？而服務身心障礙者的日間照顧機構，障礙者往返機構的接送情形為何？這些接送障礙者的無障礙交通工具，其規格規範為何？因為身心障礙者的交通運輸影響其就學及接受服務，影響層面深廣，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肆、調查依據：本院107年7月16日院台調壹字第1070800286號函、108年5月17日院台調壹字第1080831256號函，並派調查員林美姝協助調查。

伍、調查重點：

- 一、本案特教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始末。
- 二、身心障礙學生學期間及寒暑假期間使用校方提供交通車情形。
- 三、身心障礙學生於校外教學時交通車之租用情形。
- 四、服務身心障礙者的日間照顧機構供往返機構的接送情形。

五、接送身心障礙者的無障礙交通工具之相關規格與規範。

陸、調查事實：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下稱文山特教學校）原訂於107年5月18日校外教學，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臺北市教育局）以該校未租用5年以下年份車輛為由，不得舉辦校外教學，損及學生受教權益等情，案經調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臺北市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8年1月3日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及相關機關進行座談，復於108年7月4日詢問教育部及衛福部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一、本案文山特教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始末

經函請教育部、臺北市政府及文山特教學校就權責部分說明處理情形如下<sup>1</sup>：

（一）文山特教學校107年交通車採購因無廠商有意願投標致流標，經該校總務處洽詢過去曾履約該校之交通公司，均無意願投標。肇因打造一輛身心障礙者專用之車輛成本高，不易回本。又於公告招標內容明訂需含校外教學車輛之需求服務應符合5年內之車齡。因此，若得標恐無法依履約內容提供符合規定之車輛，造成罰鍰及公司名譽受損等。經該校審慎考量若無廠商投標，將影響學生之上放學交通，因此修改招標內容為車齡8年以內，及刪除校外教學用車，才得以順利得標。

（二）文山特教學校原訂107年5月18日辦理國小部校外教學，以參加關渡自然公園管理處所辦理之「濕地小天使活動」，因承辦單位規定需於參加該活動前2週

---

<sup>1</sup> 文山特教學校107年5月14日北特校學字第10730353700號函、臺北市政府107年5月17日府授教特字第10712397700號函。

回復是否可參加，因故取消該次活動（非本學期國小部不辦理校外教學）：

- 1、該校租用之交通車至4月30日車齡全部超過5年，經詢問大○會客運、臺○客運、首○客運等3家客運公司，確認該公司之身心障礙專用車輛皆未符合校外教學車輛規定，5年以內之車輛。
- 2、又洽詢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符規定，但僅能提供1部8人座車輛，但5月18日無車可用。
- 3、再與校內老師討論若用身心障礙計程車，老師認為學生共乘一輛車是教學用意之一，若分散個人搭乘就失去此用意，且車上照顧不到學生安全，聯絡上亦有諸多的不便。
- 4、若請該校租用的交通公司（世○遊覽車有限公司）調身心障礙專用車輛，需於是日上午9時30分以後才有車，並於下午2時前就須返校還車（另由他校調車過來）。又因國小部有22位學生乘坐輪椅，上下車固定好，需費時30分鐘以上，將大幅縮短學生參與活動時間，老師們考量活動時間太短並不適宜。
- 5、雖取消該次校外教學活動，但老師已有共識另行規劃校外教學地點或不需租用車輛的社區型校外教學。

（三）有關解決校外教學租用車輛車齡超過5年之問題，文山特教學校亦行文<sup>2</sup>陳請臺北市教育局協助解決，說明如下：

- 1、文山特教學校前於106年12月27日函詢臺北市教育局得否使用學校租用8年以內之交通車作為校外教學用車，該局107年1月5日函復<sup>3</sup>該校，辦理

---

<sup>2</sup> 106年12月27日北特校總字第10631008900號函。

<sup>3</sup> 107年1月5日北市教特字第10642989900號函。

校外教學活動應依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1項規定，應以5年以下較新車輛為原則，倘租用之學生交通車不符合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之規範，請另行辦理採購以租用符合規定之車輛。

- 2、文山特教學校復於107年4月12日函稱<sup>4</sup>市面上之車輛年限與車輛數皆無符合學校之輪椅需求，希該局能夠同意使用車齡8年內之學校租用交通車作為校外教學用車。
- 3、臺北市教育局經查教育部102年5月28日修正發布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訂有租用車輛年限應以5年以下較新車輛為原則，除離島地區因車輛數少，得租用10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外，並無規範學校租用交通車能否用於校外教學；又因教育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車輛之車齡與「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不一致，爰該局衡酌學生交通安全及適法性，於107年4月17日函<sup>5</sup>請教育部就該市特教學校能否使用學校招標設有升降設備之交通車作為校外教學之交通工具使用進行釋示。
- 4、另臺北市教育局為善體特教學校規劃校外教學之辛勞，亦督請該校除應就校外教學時間地點妥善規劃外，並得善用多元無障礙運具(無障礙計程車或該市公共運輸處提供之復康巴士等)，以促成安全無虞之校外教學活動機會，倘該校因調整交通運輸方式增加之相關經費，得由該局研議專案補助。

---

<sup>4</sup> 107年4月12日北特校學字第10730260200號函。

<sup>5</sup> 107年4月17日北市教特字第10733704200號函。

(四)教育部就本案說明如下：

1、有關臺北市教育局函請該部釋示一節，該部107年5月23日函復<sup>6</sup>略以：

(1) 基於考量保障學生校外教學活動乘車安全為最優先考量，如學校擬使用招標之交通車實施校外教學活動，其安全規範仍應合乎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得準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

(2) 臺北市教育局為善體文山特教學校規劃校外教學之辛勞，亦督請該校除應就校外教學時間地點妥善規劃外，並得善用多元無障礙運具(無障礙計程車或該市公共運輸處提供之復康巴士等)，以促成安全無虞之校外教學活動機會，倘該校因調整交通運輸方式增加之相關經費，得由該局研議專案補助。

2、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略以，……(一)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車齡：5年以下年分較新之車輛為原則……。前揭車齡5年之規定，有無彈性或例外規定及其理由與相關法令規定一節：

(1) 基於考量保障學生校外教學活動乘車安全為最優先考量，希望將非人為因素降至最低，降低行車風險，如學校擬使用招標之交通車實施校外教學活動，其安全規範仍應合乎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2) 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

---

<sup>6</sup> 107年5月23日臺教學(五)字第1070064510號函。

事項」第5點第1款規定，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車齡：5年以下年分較新之車輛為原則、乘客定員、車號、行車執照、1年內之檢驗及保養紀錄。離島地區因新車數較少，得租用10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

(3) 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得準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倘該校因無法如期租用足額大客車運載師生辦理校外教學，有無其他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一節，臺北市已如本案上開說明因應辦理，以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3、臺北市教育局於107年6月6日召開該市特教學校通學及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相關疑義會議，會中建請該部就「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因應特殊教育學校之部分給予相關彈性作法之函釋，並於日後若進行相關修法時，能夠兼顧學生安全及各學制之特性，以保障學生之權益。

4、考量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多為身心障礙程度中、重度之學生，因身心障礙因素以致意外應變能力較不及一般學生，於校外教學之交通車上更應受到保護，爰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特殊教育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時，應租用5年以下年分較新之車輛，以保障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之交通安全，然特教學校於租用5年以下之車輛因需升降裝置改裝等因素，確有實務上之困難，為顧及學生安全及實際運作之可行性，該部將再召開會議研議該注意事項彈性作法之可行性。

(五)本案文山特教學校已調整校外教學時間，於107年6月1日辦理完畢，並使用多元無障礙運具，以期提供學生安全無虞之校外教學活動。

(六)文山特教學校後續規劃校外教學活動情形：

1、與教學部老師討論另行規劃校外教學活動時間、地點。

2、持續聯絡交通車公司（鳳○、多○、皇○、泰○/熊○、世○等公司），若因此增加之車資已獲臺北市教育局口頭承諾補助。

## 二、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概述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特殊教育之實施分為學前教育、國民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等4階段<sup>7</sup>，而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辦理方式包括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等<sup>8</sup>。至於特殊教育學制部分，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集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特殊教育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符合社區化之精神。

(二)有關國內特殊教育學制設置特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其他教育方式之數量、類型：

---

<sup>7</sup> 特殊教育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sup>8</sup> 特殊教育法第11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二、分散式資源班。三、巡迴輔導班。」

1、國內設置特教班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情形（如表1）：

表1 106學年度設置特教班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設置概況表

單位：校

縣市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學前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中		
新北市	39	163	79	24	1	306
臺北市	25	142	70	39	4	280
桃園市	25	125	59	23	1	233
臺中市	30	166	74	22	4	296
臺南市	28	105	44	23	2	202
高雄市	54	198	85	29	4	370
宜蘭縣	5	47	24	8	1	85
新竹縣	12	35	21	7	1	76
苗栗縣	7	47	28	11	1	94
彰化縣	5	100	41	17	2	165
南投縣	5	29	23	9	1	67
雲林縣	3	50	30	9	1	93
嘉義縣	9	35	23	2	0	69
屏東縣	15	81	31	10	1	138
臺東縣	15	32	20	6	1	74
花蓮縣	10	29	18	7	1	65
澎湖縣	1	12	10	2	0	25
基隆市	3	38	15	5	1	62
新竹市	4	31	16	9	0	60
嘉義市	5	18	8	7	1	39
金門縣	4	6	5	1	0	16
連江縣	1	2	2	1	0	6
總計	305	1,491	726	271	28	2,821

資料來源：教育部107年度年報數據(106學年度)

2、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班級設置情形（如表2）：

表2 106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班級設置概況表

單位：班

教育階段 縣市	學前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中					總計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特殊教育學校	小計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特殊教育學校	小計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特殊教育學校	小計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特殊教育學校	小計	
新北市	32	9	34	0	75	85	274	24	1	384	56	113	12	2	183	60	20	0	29	109	<b>751</b>
臺北市	23	12	0	40	75	81	258	22	26	387	45	103	11	30	189	32	42	0	69	143	<b>794</b>
桃園市	17	0	19	0	36	65	151	22	0	238	41	85	6	6	138	36	20	0	29	85	<b>497</b>
臺中市	8	0	32	8	48	65	184	62	17	328	47	77	14	13	151	44	14	2	51	111	<b>638</b>
臺南市	3	0	28	5	36	39	109	37	11	196	27	53	14	11	105	27	20	1	28	76	<b>413</b>
高雄市	22	0	46	5	73	61	196	65	15	337	37	103	16	17	173	37	38	0	42	117	<b>700</b>
宜蘭縣	8	0	11	0	19	12	39	20	0	71	7	24	4	3	38	9	7	0	9	25	<b>153</b>
新竹縣	1	0	13	0	14	17	34	15	4	70	9	21	8	3	41	12	7	0	13	32	<b>157</b>
苗栗縣	3	0	11	0	14	18	48	16	0	82	10	29	4	3	46	15	8	0	9	32	<b>174</b>
彰化縣	2	1	12	3	18	35	103	35	10	183	20	54	3	15	92	24	13	1	34	72	<b>365</b>
南投縣	5	0	4	0	9	10	26	18	3	57	8	22	10	3	43	15	5	0	7	27	<b>136</b>
雲林縣	0	0	4	2	6	13	72	12	6	103	17	42	1	4	64	19	6	0	9	34	<b>207</b>
嘉義縣	0	0	9	0	9	14	34	4	0	52	11	23	0	0	34	6	1	0	0	7	<b>102</b>
屏東縣	5	2	11	0	18	20	87	11	3	121	18	33	2	3	56	19	6	1	11	37	<b>232</b>

教育階段 縣市	學前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中					總計
	集中 式特 教班	分散 式資 源班	巡迴 輔導	特殊 教育 學校	小計	集中 式特 教班	分散 式資 源班	巡迴 輔導	特殊 教育 學校	小計	集中 式特 教班	分散 式資 源班	巡迴 輔導	特殊 教育 學校	小計	集中 式特 教班	分散 式資 源班	巡迴 輔導	特殊 教育 學校	小計	
臺東縣	5	0	11	0	16	13	27	7	3	50	8	16	1	3	28	6	3	0	6	15	109
花蓮縣	5	0	11	0	16	16	19	19	4	58	10	16	6	5	37	9	5	0	9	23	134
澎湖縣	0	0	2	0	2	2	13	0	0	15	2	10	0	0	12	4	1	0	0	5	34
基隆市	3	0	8	0	11	10	47	6	1	64	7	17	3	2	29	6	3	1	10	20	124
新竹市	3	0	2	0	5	17	43	6	0	66	11	18	4	0	33	12	7	0	0	19	123
嘉義市	3	0	3	1	7	10	16	8	6	40	5	7	1	8	21	6	6	0	15	27	95
金門縣	1	1	4	0	6	1	4	6	0	11	1	5	0	0	6	3	1	0	0	4	27
連江縣	0	0	1	0	1	0	2	0	0	2	0	2	0	0	2	0	1	0	0	1	6
總計	149	25	276	64	514	604	1,786	415	110	2,915	397	873	120	131	1,521	401	234	6	380	1,021	5,971

資料來源：教育部107年度年報數據(106學年度)

### 3、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類型概況（如表3）：

表3 106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單位：人

類別 縣市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集中 式 特教 班	分散 式 資源 班	巡迴 輔導	普通 班 接受 特教 服務	小計	集中 式 特教 班	巡迴 輔導	普通 班 接受 特教 服務	小計	
新北市	1,968	8,671	2,523	2,098	15,260	376	0	0	376	<b>15,636</b>
臺北市	1,348	6,755	1,653	1,221	10,977	743	11	0	754	<b>11,731</b>
桃園市	1,414	7,963	1,132	1,712	12,221	435	12	0	447	<b>12,668</b>
臺中市	1,405	5,260	2,419	1,317	10,401	879	23	0	902	<b>11,303</b>
臺南市	854	4,076	1,908	853	7,691	462	16	0	478	<b>8,169</b>
高雄市	1,343	7,251	2,449	1,936	12,979	661	2	0	663	<b>13,642</b>
宜蘭縣	266	1,006	471	28	1,771	106	7	0	113	<b>1,884</b>
新竹縣	337	1,633	576	598	3,144	228	11	0	239	<b>3,383</b>
苗栗縣	329	1,782	794	367	3,272	128	5	0	133	<b>3,405</b>
彰化縣	652	3,087	890	417	5,046	550	22	1	573	<b>5,619</b>
南投縣	318	1,048	688	256	2,310	140	6	0	146	<b>2,456</b>
雲林縣	440	1,901	389	797	3,527	198	4	0	202	<b>3,729</b>
嘉義縣	172	936	400	533	2,041	0	0	0	0	<b>2,041</b>
屏東縣	517	2,596	1,071	380	4,564	173	12	0	185	<b>4,749</b>
臺東縣	166	576	435	277	1,454	111	3	0	114	<b>1,568</b>
花蓮縣	248	762	604	266	1,880	158	4	0	162	<b>2,042</b>
澎湖縣	51	213	71	94	429	0	0	0	0	<b>429</b>
基隆市	181	801	219	163	1,364	121	4	0	125	<b>1,489</b>
新竹市	350	1,944	139	880	3,313	0	0	0	0	<b>3,313</b>
嘉義市	200	728	235	437	1,600	298	10	0	308	<b>1,908</b>
金門縣	43	179	147	29	398	0	0	0	0	<b>398</b>
連江縣	0	31	24	4	59	0	0	0	0	<b>59</b>
<b>總計</b>	<b>12,602</b>	<b>59,199</b>	<b>19,237</b>	<b>14,663</b>	<b>105,701</b>	<b>5,767</b>	<b>152</b>	<b>1</b>	<b>5,920</b>	<b>111,621</b>

備註：彰化縣和美實驗學校設有高中部  
資料來源：教育部107年度年報數據(106學年度)

(三)各縣市身心障礙學生於高級中等以下一般學校身心障礙各類班型安置概況 (如表 4 ):

表4 106學年度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一般學校各類班級安置學生統計表

單位：人

縣市別	智障 (集中式)	聽障 (集中式)	多障 (集中式)	不分類 (集中式)	綜合 職能 科	特教 班餐 飲服 務科	不分類 (身心障 礙類資 源班)	視障 (資 源 班)	聽障 (資 源 班)	視障 巡迴 輔導	視障 巡迴 輔導 (班)	聽障 巡迴 輔導 班	聽語 巡迴 輔導 班	自閉 症巡 迴輔 導	病弱 巡迴 輔導 班	情緒 行障 為礙 巡迴 輔導	不分類 巡迴 輔導 班	床邊 教學 班	情緒 障礙 巡迴 輔導 (南投 縣)	巡迴 輔導 (在家 教育)	立案 教養 機構 (在家 教育)	普通班 (接受特 教服務)	語障 巡迴 輔導 班	小計
新北市	972	0	0	249	747	0	8,671	0	0	22	0	61	0	0	0	3	2,333	0	0	104	0	2,076	0	15,238
臺北市	807	0	0	178	363	0	6,626	0	29	11	0	61	0	0	0	0	1,404	0	0	42	135	1,214	0	10,870
桃園市	794	41	0	116	373	0	7,788	0	0	8	0	8	0	0	0	2	1,016	0	0	97	0	1,699	1	11,943
臺中市	841	0	57	0	432	0	5,139	8	0	0	11	0	51	0	0	10	2,214	1	0	132	0	1,313	0	10,209
臺南市	496	1	0	13	0	0	3,229	0	0	9	0	3	12	14	0	9	1,817	0	0	44	0	498	0	6,145
高雄市	0	0	0	851	163	43	6,715	0	0	0	23	36	1	0	0	7	1,793	40	0	47	0	1,734	502	11,955
宜蘭縣	178	0	0	0	0	0	702	0	0	2	0	0	6	0	0	0	444	0	0	14	5	13	0	1,364
新竹縣	178	0	0	6	0	0	1,343	0	0	1	7	38	0	0	0	0	504	0	0	23	3	537	0	2,640
苗栗縣	168	0	0	21	0	0	1,370	0	0	2	0	0	0	0	0	0	766	0	0	26	0	242	0	2,595
彰化縣	336	21	0	8	0	0	2,531	0	0	10	0	1	3	1	1	0	815	0	0	59	0	392	0	4,178
南投縣	114	0	0	39	0	0	922	0	0	0	7	5	1	0	0	1	620	0	29	25	0	96	0	1,859

單位：人

縣市別	智障 (集中式)	聽障 (集中式)	多障 (集中式)	不分類 (集中式)	綜合 職能科	特教 班餐 飲服 務科	不分類 (身心障 礙類資 源班)	視障 (資 源班)	聽障 (資 源班)	視障 巡迴 輔導	視障 巡迴 輔導 (班)	聽障 巡迴 輔導 班	聽障 巡迴 輔導 班	自閉 症巡 迴輔 導	病弱 巡迴 輔導 班	情緒 與為 礙巡 迴輔 導	不分類 巡迴 輔導 班	床邊 教學 班	情緒 障礙 巡迴 輔導 (南投 縣)	巡迴 輔導 (在家 教育)	立案 教養 機構 (在家 教育)	普通班 (接受特 教服務)	語障 巡迴 輔導 班	小計
雲林縣	217	4	0	0	0	0	1,634	0	0	0	0	0	0	0	0	0	363	0	0	23	3	568	0	2,812
嘉義縣	113	0	0	0	0	0	900	0	0	0	0	17	0	0	0	0	368	0	0	13	2	318	0	1,731
屏東縣	0	0	0	317	0	0	2,372	0	0	1	0	0	0	0	0	22	992	0	0	10	46	184	0	3,944
臺東縣	88	4	0	19	0	0	498	0	0	0	0	0	0	0	0	0	430	0	0	5	0	177	0	1,221
花蓮縣	0	0	0	166	0	0	592	0	0	7	0	16	0	0	0	7	553	0	0	7	13	161	1	1,523
澎湖縣	20	0	0	0	0	0	178	0	0	0	0	0	0	0	0	0	67	0	0	4	0	79	0	348
基隆市	108	6	0	0	0	0	666	0	0	1	0	0	0	0	0	0	210	0	0	8	0	69	0	1,068
新竹市	169	0	0	47	0	0	1,674	0	0	0	0	0	0	0	0	0	95	0	0	13	31	571	0	2,600
嘉義市	113	3	0	7	0	0	408	4	12	0	0	0	0	0	0	10	219	0	0	6	0	401	0	1,183
金門縣	12	0	0	3	0	0	134	0	0	1	0	1	7	0	0	13	124	0	0	1	0	22	0	318
連江縣	0	0	0	0	0	0	19	0	0	0	0	0	0	0	0	0	24	0	0	0	0	5	0	48
總計	5,724	80	57	2,040	2,078	43	54,111	12	41	75	48	247	81	15	1	84	17,171	41	29	703	238	12,369	504	95,792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統計至107年5月28日）

(四)身心障礙學生在各教育階段人數及障礙類別統計前三名之人數及比率(如表5)：

表5 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各教育階段人數及障礙類別統計前三名之人數及比率

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	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	統計前三多之障礙類別						
		前三類別合計人數/比率	類別	人數/比率	類別	人數/比率	類別	人數/比率
學前	18,479	14,391	發展遲緩	12,785	自閉症	1,047	智能障礙	559
		77.88%		69.19%		5.67%		2.70%
國小	47,791	14,973	智能障礙	9,953	自閉症	3,391	情緒行為障礙	1,629
		31.33%		20.83%		12.37%		5.82%
國中	37,025	12,107	智能障礙	7,087	自閉症	3,391	情緒行為障礙	1,629
		32.70%		19.14%		9.16%		4.40%
高級中等教育	35,461	12,438	智能障礙	7,793	自閉症	3,250	情緒行為障礙	1,395
		35.08%		21.98%		9.16%		4.40%
大專校院教育	13,189	7,163	學習障礙	3,503	自閉症	2,146	肢體障礙	1,514
		54.31%		26.56%		16.27%		11.48%
合計 (單位：人)	151,945	61,072		41,121		13,225		6,726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統計至107年5月28日)

(五)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其中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多重障礙等類別之人數及比率(如表6)：

表6 106學年度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其中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多重障礙之人數及比率

單位：人/%

身心障礙 學生 人數統計	總人數	障礙類別					
		肢體 障礙	人數/ 比率	腦性 麻痺	人數/ 比率	多重 障礙	人數/ 比率
學前	18,479	223	1.21%	445	2.41%	294	1.59%
國小	47,791	826	1.73%	771	1.61%	2,029	4.25%
國中	37,025	534	1.44%	558	1.51%	988	2.67%
高級中等 教育	35,461	743	2.10%	461	1.30%	1,261	3.56%
大專校院 教育	13,189	1,514	11.48%	428	3.25%	291	2.21%
<b>合計</b>	<b>151,945</b>	<b>3,840</b>	<b>17.95%</b>	<b>2,663</b>	<b>10.08%</b>	<b>4,863</b>	<b>14.27%</b>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統計至107年5月28日)

### 三、身心障礙學生學期間及寒暑假期間使用交通車情形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3條第4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二)平日搭載之交通車租用車輛，得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第一類(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10年；第二類(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15年。

(三)106學年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使用交通車情形，各縣市辦理方式多為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經校內評估後，依規定提出申請交通費補助或交通車接送，

所提供之交通車多為集中式特教班及資源班共乘，未搭乘交通車者，依據各縣市補助辦法，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審核後給予交通補助。另在寒暑假課輔班部分，部分縣市<sup>9</sup>已於計畫中明定交通需自行負責或未提供交通接送，由家長親自接送或自費預約復康巴士或無障礙計程車，詳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四)有關附表一 特教學校提供身心障礙特教生搭載之交通車統計表中，交通車之車齡分布為3至15年，寒暑假交通接送情形，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僅提供暑期夏令營；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暑假提供1輛交通車；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有活動時提供交通接送，其餘特殊教育學校（下稱特教學校）多無提供寒暑假之交通接送。又國立雲林特教學校及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在有無升降設備（或其他）項目為「無」，該校如何協助肢體障礙學生上下學一節，教育部查復說明如下：

1、國立雲林特教學校：

- (1) 確有2輛校車，且均有升降設備。
- (2) 依據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資料所示，該校計有59名學生須乘坐輪椅<sup>10</sup>。
- (3) 該校雖有部分交通車無升降設備，但係使用具有低底盤大客車及歐系底盤規格之車輛，此類車型有利於輪椅生搭乘，車內有隨車員及助理員協助學生上下車。

2、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 (1) 主要招收對象為聽障學生及多重障礙學生，目

---

<sup>9</sup> 國小部分寒暑假不提供交通接送之縣市包括：新北市、桃園市、彰化縣、基隆市、新竹市。國中部分寒暑假不提供交通接送之縣市包括：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

<sup>10</sup> 包含可自行行走但仍需使用輪椅者。

前該校並無肢體障礙學生，故未有配置升降設備。

(2) 該校於租用交通車採購契約中規定，未來若有肢體障礙且有搭乘需求之學生，廠商須提供配置升降設備之交通車。

(五)有關附表二 106學年度各縣市國民小學提供身心障礙特教生搭載之交通車統計表中，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新竹市、金門縣等13縣市為集中式特教班與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共乘交通車，至於未搭乘交通車者，則可請領交通補助。另基隆市、南投縣、嘉義市、臺南市等4縣市分散式資源班搭載人數為0，查復說明原因如下：

- 1、基隆市：市內各行政區皆有集中式特教班並分配特教交通車，未設特教班學校學生如有交通車搭乘需求，可聯繫就近配有交通車學校尋求協助，其餘未搭乘交通車之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可請領交通費補助。
- 2、南投縣：各校交通車乘載以智能障礙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為主，未搭乘交通車之身心障礙特教學生，依據「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實施辦法」由身心障礙特教學生依規定，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彙整審查後報府憑辦，國小每生每月新臺幣（下同）800元。
- 3、嘉義市：特教交通車以接送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為優先。資源班學生部分，市區幅員小，且資源班學生大多就近就學，以家長接送或自行上學為主；無法自行上學之學生，經校內特推會或特教老師評估後，可提出申請交通補助費或交通車接送。

#### 4、臺南市：

- (1)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3條第4項規定，配置有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之學校應本權責依法妥善訂定交通車乘車規範，並敘明搭乘交通車優先順序，於提報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後實施；另未搭乘交通車且經鑑輔會審查通過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則由學校協助依實核給交通補助費。
- (2) 該市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計畫」，學校依規定審查及彙整報府憑辦，審核後補助交通費，重度、極重度學生每人每月800元。

(六) 至於附表三 106學年度各縣市國民中學提供身心障礙特教生搭載之交通車統計表中，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新竹市、金門縣等13縣市為集中式特教班與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共乘交通車，至於未搭乘交通車者，則可請領交通補助。基隆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及連江縣等8縣市分散式資源班搭載人數為0，其中基隆市、南投縣、嘉義市及臺南市與前項國小之說明相同，其餘縣市查復說明原因如下：

- 1、雲林縣：搭乘學生皆為集中式特教班（2班），無資源班學生搭乘。未搭乘交通車之身心障礙特教學生，依據「雲林縣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要點」由身心障礙特教學生依規定，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彙整審查後報府憑辦，每月補助500元。
- 2、高雄市：交通車搭載者，均為集中式特教班學生。

3、彰化縣：各校交通車服務以(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為主，未搭乘交通車之身心障礙特教生，可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規定申請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每月450元。

4、連江縣：

(1) 資源班2班，無人申請無障礙車輛。

(2) 該縣設有交通車1台，提供經鑑輔會鑑定具接送需求之身心障礙生服務，並提供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每人每學期1,800元之補助。

(3) 縣暑假期間國中無課輔班課程，亦無身心障礙學生參加。

(七)五年制專科學校部分，教育部表示專科學校依據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規定，提供交通補助費為主，若有額外無障礙交通車需求再另尋廠商租用。108年度共補助仁德醫專、新生醫專、慈惠護專及臺南護專4所學校13名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其餘專科學校107學年度均無此類學生。

(八)就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使用交通車及相關因應措施：

1、教育部訂有「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以解決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問題。

2、另為協助身心障礙幼兒之學習需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依照特殊教育法第33條第2項規定，將學前教育階段之重度及極重

度身心障礙幼兒人數，納入107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及交通服務經費核算基準，並提高每名學生每月補助金額由400元調高為450元，107年度補助各縣市無法上下學交通費2,165萬元。

- 3、針對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囿於政府預算有限，教育部每年審慎檢視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教學校需求，經審查後核定補助金額。106學年度補助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計624萬6,000元，受益學生數計1,605人。
- 4、在汰換交通車部分，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之交通車使用年限為第1類10年、第2類15年。惟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乘車安全及汰換交通車之程序浩繁，為利地方政府於交通車年限已屆時可銜接購置並提供足夠車輛。在教育部預算額度尚可支應下，依出廠時間計算，補助汰換車齡達9.4年之第1類交通車及車齡達14年之第2類交通車即可補助，107年度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汰換交通車總計13輛，經費1,675萬5,000元。
- 5、有關復康巴士，採學期登記制及家長需隨車一節，國教署將邀集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共同研商，以整合社政及特教資源，並有效解決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之交通問題。
- 6、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因交通問題而放棄升學一節，國教署將納入108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教學校校長會議持續宣導並責請校長應予重視及協助；另將轉請各縣市政府及該部所轄學校於學生轉銜會議時，應確實掌握該類學生，學

校並應積極規劃提供無障礙交通車，如有困難應主動與主管機關反映，由主管機關整合協調提供交通服務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

(九)依據「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4條規定，各級學校暑假、寒假日數及起迄日期，依下列之規定：一、暑假：以60日為限（起7月1日，迄8月29日）。二、寒假：以21日為限（起1月21日，迄2月10日）。寒暑假期間之課輔班採學校上課以外時間辦理，提供學生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交通接送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 1、寒暑假期間為自願性參加不同於學期間能以全校性方式以小區域性進行規劃及安排，將路線行駛時間安排在合宜時間內；而寒暑假期間若以安排交通車輛接送方式，極可能會因需接送之學生區域分布擴大，而導致部分學生反而要提早出門等車及返家時間延後，反而增加學生及家長之不便。
- 2、107年度申請國小課後照顧寒暑假班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有6間，學生共有84人(全部有國小部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有12間)，一校開設約1至2班，1班平均約10幾人。因參與人數較少，目前仍傾向維持由家長個別接送。非國教署所轄學校，就交通接送之配套措施，由各主管機關秉權責訂定相關規範。
- 3、教育部於詢問後補充說明表示，108年度國教署已請各地方政府研議規劃該縣（市）重症身心障礙學生之暑期照顧班。108年已協調基隆市、桃園市辦理，並由國教署補助經費。另為解決寒暑假照顧班及課輔之交通接送問題，國教署將就縣市可協助之交通車先行盤整及預估所需經費，再

邀集縣市政府研議處理。

4、有關如何落實交通服務議題，國教署已納入108年全國特教科長會議進行宣導。

#### 四、身心障礙學生於校外教學時交通車之租用情形

(一)教育部(學務特教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得準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sup>11</sup>，依據第5點第1款規定，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車齡：5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乘客定員、車號、行車執照、一年內之檢驗及保養紀錄。離島地區或改裝裝載升降設備用車，因新車數較少，得租用10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

(二)據教育部稱，基於考量保障學生校外教學活動乘車安全為最優先考量，希望將非人為因素降至最低，降低行車風險，如學校擬使用招標之交通車實施校外教學活動，其安全規範仍應合乎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三)另教育部於詢問後補充說明表示：

1、為使戶外教學交通車之規範內容更趨合理妥適，已於107年9月7日修正公告「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略以，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車齡5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離島地區或改裝裝載升降設備用車，因新車數較少，得租用10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

2、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所需之交通工具，前已於107年9月19日函請交通部規範大客車業者應依比例設置可供身心障礙學生上下車之升降設

---

<sup>11</sup> 此為102年5月28日修正版。

備用車，未來將持續與交通部協調可否以補助方式鼓勵民間業者購置低底盤大型遊覽車或改裝具有升降設備之車輛。

#### 五、服務身心障礙者之日間照顧機構往返機構接送情形

(一)據衛福部函復，針對往返日間服務場所之交通工具，該部及各地方政府並無明定相關規定，惟設有輪椅區及輪椅升降設備之車輛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各縣市障礙者往返機構的接送情形（如表7），可知全國日間照顧機構數量共計有121家，總服務人數為5,176人，有提供接通接送之日間照顧機構有73家（約為60.33%），服務人數共計1,559人，約占總服務人數之30%。至於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全國共計有323個，總服務人數為4,654人，有提供交通接送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為83個（約1.78%），服務人數共計僅486人，約占總服務人數之10.44%。

表7 身心障礙往返日間照顧及社區式日間照顧接送統計表

縣市別	日間照顧機構		有提供交通接送之日間照顧機構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		有提供交通接送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	
	機構數	服務人數	機構數	服務人數	據點數	服務人數	據點數	服務人數
新北市	13	587	8	129	29	432	1	4
臺北市	26	1,012	9	185	27	462	0	0
桃園市	6	170	5	60	14	12	0	0
臺中市	10	928	5	172	25	372	2	10
臺南市	7	447	7	264	32	559	4	27
高雄市	19	1,008	7	129	52	916	3	19
宜蘭縣	4	160	4	110	12	148	11	61
新竹縣	4	33	0	0	9	43	4	6
苗栗縣	1	21	1	16	5	64	4	9
彰化縣	8	214	6	96	12	158	10	53
南投縣	2	42	2	42	12	132	3	17
雲林縣	1	23	1	12	20	217	12	81

縣市別	日間照顧機構		有提供交通接送之日間照顧機構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		有提供交通接送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	
	機構數	服務人數	機構數	服務人數	據點數	服務人數	據點數	服務人數
嘉義縣	2	54	2	39	4	48	4	16
屏東縣	2	44	2	30	30	374	8	39
臺東縣	2	65	1	45	14	225	11	106
花蓮縣	4	35	3	27	4	70	2	24
澎湖縣	2	49	2	42	3	36	1	3
基隆市	1	24	1	14	5	56	3	11
新竹市	4	172	4	132	8	111	0	0
嘉義市	2	87	2	15	5	47	0	0
金門縣	1	1	1	0	1	12	0	0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b>合計</b>	<b>121</b>	<b>5,176</b>	<b>73</b>	<b>1,559</b>	<b>323</b>	<b>4,654</b>	<b>83</b>	<b>486</b>

備註：1. 日間服務機構量並不限於日間服務機構，包含提供日間服務之全日型機構。

2. 所稱「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係指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及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至108年5月止)

## (二)身心障礙者往返日間照顧服務機構，政府提供之交通協助及補助方式：

### 1、交通協助方式

- (1) 機構備有交通車或租賃車輛接送：部分縣市之服務提供單位自備或租賃一般客車或無障礙交通工具，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往返日間照顧服務之交通接送。
- (2) 家屬自行接送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自行往返：部分縣市若無提供交通接送服務或服務提供單位無自備交通車時，會由身心障礙者的家屬自行接送；服務提供單位亦會協助身心障礙者交通訓練，以協助其自行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往返。
- (3) 申請復康巴士服務。

### 2、交通補助方式：

- (1)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機構：依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108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規定可提供：「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補助」，其補助項目及標準為：辦理日間服務者以身心障礙者住家與機構之距離為計算標準，未滿20公里者每人每月1,200元；20公里以上者每人每月1,500元。
- (2) 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依據社家署108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縣市政府如申辦「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及「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計畫」，得依需求向該署申請交通補助費或交通車費，其補助基準如表8：

表8 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之交通補助項目及補助標準表

計畫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	交通補助費	補助受照顧身心障礙者或服務提供單位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交通車油料費（每名個案擇一補助）： 1. 受照顧者交通補助費：以身心障礙者駐加與托顧家庭之距離為計算標準，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1,200元之7成計算。 2. 交通費油料費：補助服務提供單位提供復康巴士或交通車接送之油料費，須檢據核銷。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計畫	購置交通車	補助交通車購置費（附升降設備車輛每臺105萬元，或一般廂型車每臺50萬元）。
	租車	補助租車費（檢據核銷）
	個案交通費	補助個案之交通費，5公里以內不予補助，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40元。
	備註	1. 購置交通車、租車及個案交通費3擇一補助。 2. 服務據點歷年曾接受交通車購置費補助者，不得申請租車費及個案交通費補助。

資料來源：衛福部

- (3) 長照日間照顧機構：依長照2.0給付支付基準，針對使用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費用給付BD03碼，10公里內每趟次支付100元（原民區或離島地區支付120元）。
  - (4) 搭乘大眾運輸票價優惠或補貼：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8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如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並得享有半價優待措施。
  - (5) 部分縣市自訂補助方案或計畫：部分縣市（例如花蓮縣）會依據相關法規自訂服務方案與計畫，並透過公務預算或其他財源編列預算，以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費用補助等服務。
  - (6) 復康巴士收費：身心障礙者如搭乘復康巴士往返日間照顧機構接送，依據各縣市政府訂定復康巴士服務費用標準負擔搭乘費用，除部分縣市免費外，大多係依計程車費率之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收費，以減輕身心障礙者之負擔。
- (三)有關長照2.0,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可使用之交通接送服務內容及收費方式：
- 1、有關長照交通接送服務，係指身心失能者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照服務請領資格且長照需要等級為第4級（偏遠地區為第2級）以上，將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比率依縣市幅員及偏遠程度分為四類，每月給付額度1,680元至2,400元不等，以提供長照需要者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或復健之交通接送，與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之服務對象、目的及車款需求不盡相同。
  - 2、針對符合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請領資格之失能身

心障礙者可使用之交通接送服務及收費方式，依長照服務<sup>12</sup>給付及支付基準說明如表9：

表9 長照交通接受服務請領資格及負擔比率

服務項目	內容	請領資格	部分負擔比率
交通接送	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或復健之交通接送	第一類至第三類地區為長照需要第4級(含)以上；第四類地區為長照需要第2級(含)以上	低收入數：0% 中低收入戶：7~10% 一般戶：21~30%

備註：考量長照交通接送給付額度，因應地區幅員大小分別給付1,680元至2,400元不等，為免民眾部分負擔額度隨之增加，故訂有不同之民眾部分負擔比率。

資料來源：衛福部

(四)另有關於如何協助引導身心障礙福利日間照顧機構盤整服務使用者需求，並規劃連結交通接送服務資源一節，衛福部表示將納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指標研議，俾利引導各縣市及服務機構規劃辦理。

## 六、接送障礙者的無障礙交通工具之相關規格與規範

(一)為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4條及附件15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之車型安全審驗，特訂定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該要點第2點規定，低地板大客車以外之已領有牌照客車、客貨兩用車車輛，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者，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車型安全審驗，並於取得審驗合格報告後，始得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檢驗。另前述客貨兩用車車輛之載貨空間不得變更設置輪椅區；第3點規定，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之型式系列認定原則：

<sup>12</sup> 包括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 1、變更設置輪椅區之型式系列認定原則如下：
  - (1) 車輛廠牌及型式相同。
  - (2) 輔助上下車裝置之廠牌與型式相同。
  - (3) 輪椅及輪椅使用者束縛系統之廠牌與型式相同。
- 2、變更設置迴轉式座椅之型式系列認定原則如下：
  - (1) 車輛廠牌及型式相同。
  - (2) 迴轉式座椅及其固定裝置之廠牌及型式相同。
- (二)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機構以備有升降設備之交通車或備有活動式坡道之交通車，車輛需依據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67點「載運輸以使用者車輛規定」規格之車輛或「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第5點附件一、第5點附件二及第8點附件三規定。
- (三)各縣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依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76條規定，各服務提供單位聘僱復康巴士之駕駛員應持有職業駕駛執照及參加職前訓練，始得提供服務，並於提供服務時，協助身心障礙者上下車。復依據上開辦法第77條規定，復康巴士服務提供單位提供服務，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提供交通服務相關資訊，供選擇服務之參考。
  - 2、接受申請使用車輛時，應秉持公平公開原則。
  - 3、應有服務控管及查核機制。
  - 4、每次出車需列冊記錄。
  - 5、應有駕駛員進用及管理機制。
  - 6、車型、車齡應依規定辦理，並定期車輛維修保養與清潔維護機制。
  - 7、應投保車輛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責任險。
- (四)各縣市政府推動日間照顧服務如委由民間團體辦理

時，會簽訂契約及建立服務品質監督機制，並明訂服務提供單位於提供服務時應注意事項，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相關權益。如屏東縣於「社區日間照顧服務據點之委辦服務契約」中明定「交通管理事項」，以規範受委託單位相關交通車輛事項。

#### 七、本院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座談及機關答復重點摘錄

- (一)身心障礙學生之交通接送影響其教育權，目前補助方式有提供交通工具或津貼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下同)施行後，更注重孩子的受教權益與社會參與機會，交通因素影響很大。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形式，有心智認知方面，也有肢體方面者，需求不同。本案緣起文山特教個案事件；目前初步發現機關間規定部分未能完全接合，教育部門方面，學制間也似有中斷，如五年制專科學校像三不管地帶。今日邀請許多家長代表到場，期收集身心障礙學生在就學交通方面的問題與建言，另請主管機關列席，共同討論與解決。
- (二)身心障礙學生家住文山區，要越區到信義區日照中心。日照中心沒有提供交通接送服務，由自身家庭負責接送，以搭乘復康巴士處理，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該巴士應該有補助，但沒有，額外交通支出約3,000多元，相較每個月照顧費用4,000元，交通費所占比偏高。加上由家長帶領乘坐輪椅的孩子搭乘巴士，是目前體力、年齡還可以負擔，未來家長未必有能力負擔這段交通接送服務，政府美意可能會因為交通接送沒處理好而打折。
- (三)身心障礙學生係是罕見疾病，在醫院就醫，日照中心時間與家長工作時間重疊，接送更難找到他人協助處理；復康巴士要用共乘，打折後來回160元，居家服務1次200元，故上下學將近要400元。就算

自己接送，還是要托育費，早托費150元，算下來每個月照顧費用約1萬5,000元。所以為何很多類此家庭後來放棄去日照中心，就因為交通成本過高，倒不如花1萬多元找專人照顧，專人還可以幫忙處理突發狀況，較不會影響家長工作。但以專人在家照顧的方式，將剝奪孩子與社會參與機會，變成另一種問題。

(四)身心障礙學生現為五專學生，交通車問題困擾甚久，非肢體障礙，但要使用輪椅，屬中度到重度，雖可申請車，仍有叫車困難的問題，要搶車。之前國中3年，教育局給專車，但到五專後，這項專車服務就中斷了；找民意代表處理目前也還無法解決。交通費一天1,000元，單趟一次500元(無障礙計程車)，在搶不到車時改搭無障礙計程車。

(五)身心障礙學生目前國三，學區內就讀離家近，未來讀高中會比較遠，南投縣復康巴士目前僅提供就醫使用，令人擔心未來就學問題。南投復康巴士沒有自有民營的業者。南投縣很多類似家庭都很困擾，很多家長乾脆就不讓孩子升學，實因難以負擔交通費用。國民教育階段的交通接送服務辦理得比較好，高中以後服務中斷。就醫方面的交通接送沒有大問題，就學方面問題很大。考試或就讀都要家長自己想辦法。但復康巴士的規定，原本應該是就學就醫都可以，可是最近規定把就學服務取消，南投縣府說目前就醫需求更高，先僅提供就醫接送。新竹沒有特教專車，基本上都由家長處理，每個月補助4000元，亦沒有復康巴士。桃園市特教班有專車但沒有升降設備，家長雖有去爭取，但得到回復是因為車子沒有到達汰換年限。臺南也是自行接送，同樣有車卻缺無障礙設備。臺中也是補助約四到五

千，但沒有無復康巴士；市府表示雖有車，但僅有一席輪椅席，目前有3個孩子，要用抽籤決定。

- (六) 高中階段尚非義務教育，家庭因為接送困難，有些就放棄升讀。雖復康巴士可以取代，但巴士要求要家長隨車，否則扣點，造成困擾。國民教育階段專車、固定司機；高中後變成叫車，加上沒有隨車服務，種種條件限制，確實影響孩子受教的機會且加重家庭負擔。為何無法延伸服務到高中？國教都延長至12年了。
- (七) 參加會考一樣，5天前就要訂車，會考在假日辦理，叫車更形困難，形成很難履行會考的義務。這些問題，在臺北市都很困難了，在其他幅員更大的縣市，會更艱困、更不合理，如新北市瑞芳區學生要到板橋參加會考，路途很遠。基北區是同個考區、升學學校也是同區，造成高中階段就學困難，各縣市政府的公共運輸處，都只能提供縣民、市民服務，沒有顧慮學生就讀是跨區的。特教學生的交通服務支持應該是隨就讀階段不中斷的，但現況卻非如此。
- (八) 從臺北市來看，臺北市目前的服務是經過不斷爭取來的，融合教育、國教、高中教育這三種，提供專車、無障礙計程車、復康這3種交通工具運用。臺北市教育局跟公共運輸處協調，提供車輛，但交通費用仍由家長負擔。
- (九) 國立學校是國教署轄管，非地方教育局管轄，這在分屬中央地方不同的學校就學方面，同樣有資源無法對接的問題。無論是義務教育或高中教育的銜接、地方或中央管轄學校的差別，都不應該是家庭各自去找管轄機關爭取反映，實際上一周的交通補助費，事實上不夠支應一天的專車費用，政府應該

從學生需求服務不中斷的思維來面對。

- (十)義務教育階段特教專車的問題，全國目前也只有臺北市及高雄市解決了，離開此二地方的縣市，還是欠缺。校外教學的交通問題，目前只有臺北市作得比較好，經驗應該推廣到其他縣市，不要只有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可以享受到。教育部有特教事務的專責單位，應該對於全國一致性的這個交通問題，做全盤處理。
- (十一)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的確是問題，入學頭兩年，也是由我們家長接送來參加戶外教學，但後來我覺得就學是我們的權利，事情不該是這樣。後來爭取到租用外界的車輛，但旅行社說要增加費用，經過爭取，業者把這筆費用吸收了，可此次後，我們就租借不到車輛了，車輛很難租。目前低底盤車輛現在容量，似沒辦法容納全班，如果搭乘這種車，就要拆班，但拆班就又失去戶外教學本意，最後還是復康巴士處理，復康巴士又只能去、回兩趟，以及配合復康巴士時間，孩子的行程就無法跟班上其他同學同行、一致。
- (十二)訂復康巴士這件事情，上學是每天的需求，我不解為何要天天訂車，雖然是老師訂，但老師也有日常班務，也不是只有教一個學生，老師漏掉，導致學生無法就學的話，受教權益的損失如何彌補？學校請假也是因此衍生問題，臨時要請假，會被復康巴士記點，且當天臨時請假太早時，復康巴士人員也還沒上班，要怎麼取消車輛，因此被記點，形同被處罰。經反映後，復康巴士要求提出就醫證明，也是不便。建議復康巴士的訂車事宜，不要由老師天天訂，應依課表做統一處理；只要學校有身心障礙生，校外校學活動應規定學校承租無障礙遊覽

車。

- (十三)針對長照政策提出意見，長照2.0雖有接送服務，但沒有評估需求的細節程序。復康巴士跟長照2.0目前沒有連結，以臺北市來說，長照專車接送是社會局業務，復康巴士是公共運輸處，造成交通接送服務的使用上有所不便。復康巴士應該明確把日照中心使用者納入服務對象，提高身心障礙者日照中心服務的比率，會令長照2.0更加落實。日間照顧服務據點應規定包括交通，而不是額外申請，才可避免交通服務斷層。
- (十四)屏東的復康巴士有36輛，並非沒有資源，但沒有通盤的規劃，一樣是需要事先訂車。屏東後來有無障礙計程車，學校有推薦，使用了之後，我們也跟計程車司機成了好友，計程車司機曾表示，熟悉孩子後，可以協助簡單照顧，未必須要隨車照顧人力，連計程車司機都有這樣的看法，不理解復康巴士規定家長隨車的用意。
- (十五)我身分是學校教師，聽了大家發言覺得很難過，教師或學校在前線做了很多努力跟教學，但政策方面沒有健全，學生離開學校後，政府的哪個部門要繼續照顧？目前不明確，將來還要由家長持續發掘問題、爭取資源解決，這很辛苦。大家前面所述，尚還停留在求學階段，但畢業後呢？離開學校後，長照2.0接得上嗎？18歲過後，人生還長，家長漸老，社會福利政策接得上嗎？CRPD規範很多原則，也提醒應注意城鄉差距，但時常覺得，實務上仍很不足。
- (十六)復康巴士的服務以社會人士與高齡者的載運為主，社福部門的確有反映車輛有限跟服務限制，未來積極與其協調，努力請其擴充服務容量。校外教

學方面，確實比較弱，目前沒有相關經費補助，部分學校現由愛心款項(自行籌措)因應，未來針對交通差額補助、車輛與無障礙設施設備方面的協助，會再研議強化。

(十七)高中職跨區復康巴士目前是被踢皮球的，前面有提到，出發地跟學籍地不同，特教處理上希望學籍學校處理，但學籍學校沒辦法去指揮非學籍地的車輛(以臺北市去新北市讀高中為例，上學由家長訂臺北市的車，放學由學校訂新北市的車回家)，曾開會協調會，但縣市無法處理，決議要由中央解決，但尚未處理。

## 柒、調查意見：

聯合國大會（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UNGA）於西元2006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CRPD），目的在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我國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並促進其自立及發展，已於民國（下同）103年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內國法化，宣示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基本人權之保障。

本案係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下稱文山特教學校）原訂於107年5月18日辦理校外教學，因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告知學校若找不到車齡5年內的遊覽車，就不能舉辦校外教學，校方因為無法找到數量足以運載特教學校師生的無障礙遊覽車，因而取消校外教學，影響學生受教權利。究竟我國各縣市的特教學校、一般學校的特教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等，學期間上下學及寒暑假期間的課輔班，是否提供學生無障礙的交通接送？安排校外教學時，是否提供無障礙遊覽車？而服務身心障礙者的日間照顧機構，障礙者往返機構的接送情形為何？這些接送障礙者的無障礙交通工具，其規格規範為何？因為身心障礙者的交通運輸影響其就學及接受服務，影響層面深廣。案經調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8年1月3日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及相關機關進行座談，復於108年7月4日詢問教育部及衛福部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並經補充資料後

<sup>13</sup>，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依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的基礎上，充分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質環境，使用交通工具之權利，惟我國針對身心障礙之學生或人士，仍無法完全在平等的基礎上提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議定事項，如供身心障礙學生搭乘之車輛未具備升降設施，或因車輛不足衍生身心障礙學生需自行登記復康巴士，導致跨區接送或交通考量優先於升學意願等交通問題，相關單位亦無協助整合資源平台，嚴重影響身心障礙者平等受教之權益，教育部允宜協助各縣市政府儘速盤點並有效整合轄內既有資源，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平等就學之機會與權益。

（一）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明確指出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其中第9條關於「無障礙」規定略以：「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該等措施應包括查明及消除阻礙實現無障礙環境之因素，尤其應適用於：建築、道路、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資訊、通信及其他服務，

---

<sup>13</sup> 教育部107年9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91451號函、108年7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75292號函、108年7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81437號函、衛福部107年9月11日衛授家字第1070707622號函、108年6月28日衛授家字第1080700971號函、108年7月17日衛授家字第1080701042號函、公路總局107年8月21日路監車字第1070089451號函。

包括電子服務及緊急服務」。第24條關於「教育」規定：「締約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的權利，為了在沒有歧視和機會均等的條件下實現這一權利，締約各國應當確保在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及終身學習。」再據，國際審查委員會(IRC)106年11月3日就我國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63點指出：「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d)於學習生涯中的學術、社會各方面，全面提供通用設計、學習通用設計及合理調整，確保身心障礙兒童、青少年及成人得以於普通教育設施內接受教育。(e)提供就學所需支援，使身心障礙兒童得以就學並接受有效教育。……」顯見政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就學所需支援，責無旁貸，並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沒有歧視和機會均等的條件下，享有受教育的權利。

- (二)次按特殊教育法第33條第4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7條第4項規定：「第1項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由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應補助其交通費；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經費不足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另據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3條第1、2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經專業評估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教育部參酌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求、學校設施環境及年度預算等因素，補助學校購置無障礙交通車、增設無障礙上下車設備或其他提供交通工具等方式，協助其上下學。依前項規定提供交通服務確有困難

者，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故由上開法令規定可知，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由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應補助其交通費，且需增設無障礙上下車設備或其他提供交通工具等方式，協助其上下學。

(三)有關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計為151,945人在各教育階段人數及障礙類別統計前三多情形分述如下：

- 1、學前階段：共計18,479人，障礙類別前三多分別為發展遲緩(12,785人，60.19%)、自閉症(1,047人，5.67%)及智能障礙(559人，2.7%)。
- 2、國小階段：共計47,719人，障礙類別前三多分別為智能障礙(9,953人，20.83%)、自閉症(3,391人，12.37%)及情緒行為障礙(1,629人，5.82%)。
- 3、國中階段：共計37,025人，障礙類別前三多分別為智能障礙(7,087人，19.14%)、自閉症(3,391人，9.16%)及情緒行為障礙(1,629人，4.4%)。
- 4、高級中等階段：共計35,461人，障礙類別前三多分別為智能障礙(7,793人，21.98%)、自閉症(3,250人，9.16%)及情緒行為障礙(1,395人，4.4%)。
- 5、大專校院教育階段：共計13,189人，障礙類別前三多分別為學習障礙(3,503人，26.56%)、自閉症(2,146人，16.27%)及肢體障礙(1,514人，11.48%)。

(四)經查，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我國各縣市的特教學校在學期間上下學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搭乘之交通車(詳附表一)，交通車之車齡分布為3至15年，寒暑假交通接送情形，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僅提供暑期夏令營；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暑假提供1輛

交通車；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有活動時提供交通接送，其餘特殊教育學校（下稱特教學校）多無提供寒暑假之交通接送。其中國立雲林特教學校及臺北市立啟聰學校之交通車，並無升降設備（或其他設備）。據教育部查復，107年國立雲林特教學校計有59名學生須乘坐輪椅<sup>14</sup>，2輛校車均有升降設備，雖有部分交通車無升降設備，但係使用具有低底盤大客車及歐系底盤規格之車輛，此類車型有利於輪椅生搭乘，車內有隨車員及助理員協助學生上下車；臺北市立啟聰學校主要招收對象為聽障學生及多重障礙學生，目前該校並無肢體障礙學生，故未有配置升降設備。該校於租用交通車採購契約中規定，未來若有肢體障礙且有搭乘需求之學生，廠商須提供配置升降設備之交通車等語。然身心障礙學生因其障礙類別及程度，而有多元及不同需求，臺北市立啟聰學校雖以招收聽障及多重障礙學生為主，然學校提供之交通車如未具備升降設備，而需嗣有肢體障礙且有搭乘需求之學生，方由廠商提供配置升降設備之交通車，將可能產生逆選擇情形，進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五)復查，106學年度各縣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於學期間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車情形（詳附表二至四），部分縣市交通車主要係以提供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未搭乘交通車之身心障礙學生，則依據各縣市補助辦法，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審核後給予交通補助，且多數資源班學生以家長接送或自行就學為主。至於寒暑假部分，亦多由家長自行接送，或自費預約復康巴士、無障礙計程車

---

<sup>14</sup> 包含可自行行走但仍需使用輪椅者。

等，又因各縣市既有資源不同，可提供交通協助之方式亦有所差異<sup>15</sup>。另在五年制專科學校部分，據教育部查復，係以提供交通補助費為主，若有額外無障礙交通車需求再另尋廠商租用。108年度共補助仁德醫專、新生醫專、慈惠護專及臺南護專4所學校13名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其餘專科學校107學年度均無此類學生。然據本院於108年1月3日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座談時，多位家長表示因復康巴士數量有限，有些縣市規定以就醫為主，造成就學需求者預約困難，且搭乘復康巴士需由家長隨車，造成家長很大的困擾。再者，因高中階段後，學生面臨跨區就讀問題，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的預約就有不同主管機關，常會有訂不到車甚至要搶車的問題，雖然相關單位曾經開過協調會，但也沒有結果，交通接送資源未能同步整合，致使家長被迫只能選擇放棄升學就讀或改以交通考量為優先等情，嚴重影響身心障礙者平等接受教育之權益。對此，教育部人員於會場陳稱，復康巴士的服務以社會人士與高齡者的載運為主，社福部門的確有反映車輛數量有限及服務限制的問題，在校外教學方面的交通問題上，確實比較弱，目前並沒有相關經費補助，部分學校係由愛心款項自行籌措因應，未來針對交通差額補助、車輛與無障礙設施設備方面的協助，會再研議強化。

(六)揆諸上述，可知身心障礙學生於各求學階段，均面臨交通接送問題，進而影響其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權

---

<sup>15</sup> 以臺北市為例，就讀該市高級中等學校重度以上肢體殘障，需乘坐輪椅(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乘客服務須知之特A等級)者，由教育局向公共運輸處申請代訂小型冷氣車(復康巴士)，提供學生、家長每日訂車協助。寒暑假期間之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輔班課程，可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搭乘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就學作業原則由公共運輸處協助代訂小型冷氣車(復康巴士)。

益。對此，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稱：「國中小是學區制入學。集中式特教班會提供交通車協助。資源班多為輕度，如有需要學校會提供協助，未有交通車會透過會議討論，解決學生交通問題。暑期未提供交通車部分，因為參與暑期課程的學生人數有限，交通路線太過分散，確實有提供的困難。需家長陪同部分，是復康巴士的規定，交通車規定要有隨車人員。放棄就學部分，請學校盡可能協助，有升降設備跟低底盤的交通車，學校增加的成本，可由教育部進行補貼。」、「有關復康巴士整合，這需要社政、教育單位共同討論、整合。相關機制可能還不夠完善，但確實有需求存在。將透過最近一次特教主管會議，並持續與社政主管單位共同討論。有關寒暑假課程部分，教育部已有提供補助，在署管學校及縣市的交通車，可以統籌善用資源，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協助學生上下學。家長陪同部分，若有個別化特殊需求，可透過IEP會議評估，研議提供服務滿足需求。升學中斷的部分，會予重視，請縣市將此一問題反映給中央，檢討是否存在制度面的問題，如是環境條件，教育部可協助學校、地方政府處理。學生有相關需求可向學校反映，學校如有困難可向主管機關請求協助，這些問題可提到特教科長會議中進行討論；另也會請學校及教師特予注意，及早覺查、反映，以利協助。只要特教生有意願升學，我們就會盡力協助。」此外，該部於詢問後補充說明亦重申：

- 1、有關復康巴士採學期登記制及家長需隨車部分，國教署將邀集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共同研商，以整合社政及特教資源，並有效解決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之交通問題。

- 2、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因交通問題而放棄升學部分，將納入108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教學校校長會議持續宣導並責請校長應予重視及協助；另將轉請各縣市政府及該部所轄學校於學生轉銜會議時，應確實掌握該類學生，學校並應積極規劃提供無障礙交通車，如有困難應主動與主管機關反映，由主管機關整合協調提供交通服務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
  - 3、108年度國教署已請各地方政府研議規劃該縣（市）重症身心障礙學生之暑期照顧班。108年已協調基隆市、桃園市辦理，並由國教署補助經費。另為解決寒暑假照顧班及課輔之交通接送問題，國教署將就縣市可協助之交通車先行盤整及預估所需經費，再邀集縣市政府研議處理。
  - 4、至於如何落實交通服務議題，國教署已納入108年全國特教科長會議進行宣導。
- (七)綜上，依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的基礎上，充分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質環境，使用交通工具之權利，惟我國針對身心障礙之學生或人士，仍無法完全在平等的基礎上提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議定事項，如供身心障礙學生搭乘之車輛未具備升降設施，或因車輛不足衍生身心障礙學生需自行登記復康巴士，導致跨區接送或交通考量優先於升學意願等交通問題，相關單位亦無協助整合資源平台，嚴重影響身心障礙者平等受教之權益，教育部允宜協助各縣市政府儘速盤點並有效整合轄內既有資源，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平等就學之機會與權益。

二、教育部對於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之交通車及戶外教學租用之車輛，雖已訂有相關規範，惟實務上符合相關設備與車齡之車輛有限，致生實際租用之困難，且身心障礙學生校外教學、參觀訪問或寒暑假活動亦為教學之延伸，仍須交通服務配合方能落實，教育部除應督促學校定期檢視車輛設備及車齡符合規定外，允宜與交通部協調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俾落實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交通安全與受教權益。

- (一)按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範，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由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應補助其交通費，且需增設無障礙上下車設備或其他提供交通工具等方式，協助其上下學，已如前述。
- (二)次按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前項學生交通車分類如下：一、第一類：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二、第二類：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第5條第1項規定：「第一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10年；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15年。」再據102年5月28日修正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1款規定略以，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車齡：5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離島地區因新車數較少，得租用10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是以，教育部對於載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及學校辦理戶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使用車輛之車齡設有不同年限之規範，其中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之車齡，不得逾出廠10年；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之車齡，不得逾出廠15年。戶外教學活動

租用之車輛離島地區因新車數較少，得租用10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

(三)查文山特教學校原訂於107年5月18日校外教學，臺北市教育局以該校未租用5年以下年份車輛為由，不得舉辦校外教學，其辦理原委及過程如下：

1、文山特教學校原訂107年5月18日辦理國小部校外教學，以參加關渡自然公園管理處所辦理之「濕地小天使活動」，因承辦單位規定需於參加該活動前2週回復是否可參加，因故取消該次活動：

- (1) 該校租用之交通車至4月30日車齡全部超過5年，經詢問大○會客運、臺○客運、首○客運等3家客運公司，確認該公司之身心障礙專用車輛皆未符合校外教學車輛規定，5年以內之車輛。
- (2) 經校方洽詢其他業者<sup>16</sup>，雖有符合規定之車輛，但5月18日當天無車可用。再經校內討論使用身心障礙計程車可行性，惟老師認為學生共乘一輛車是教學用意之一，若分散個人搭乘就失去此用意，且車上照顧不到學生安全，聯絡上亦有諸多的不便。
- (3) 若請該校租用之世○遊覽車有限公司調身心障礙專用車輛，需於是日上午9時30分以後才有車，並於下午2時前就須返校還車。又因國小部有22位學生乘坐輪椅，上下車固定好，需費時30分鐘以上，將大幅縮短學生參與活動時間。
- (4) 該校雖取消該次校外教學活動，但已有共識另行規劃校外教學地點或不需租用車輛的社區型校外教學<sup>17</sup>。

<sup>16</sup> 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17</sup> 該校嗣後於107年6月1日辦理校外教學完畢，透過使用多元無障礙運具，提供學生安全無虞

2、文山特教學校將因校外教學租用車輛車齡超過5年之問題，行文陳請臺北市教育局協助解決：

- (1) 文山特教學校於106年12月27日函詢<sup>18</sup>臺北市教育局，得否使用學校租用8年以內之交通車作為校外教學用車，該局107年1月5日函復<sup>19</sup>該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依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1項規定，應以5年以下較新車輛為原則。
- (2) 文山特教學校復於107年4月12日函稱<sup>20</sup>市面上之車輛年限與車輛數皆無符合學校之輪椅需求，希該局能夠同意使用車齡8年內之學校租用交通車作為校外教學用車。
- (3) 臺北市教育局經查教育部102年5月28日修正發布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並無規範學校租用交通車能否用於校外教學；又因教育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車輛之車齡與「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不一致，爰衡酌學生交通安全及適法性，於107年4月17日函請<sup>21</sup>教育部就該市特教學校能否使用學校招標設有升降設備之交通車作為校外教學之交通工具使用進行釋示。
- (4) 另督請該校除應就校外教學時間地點妥善規劃外，並得善用多元無障礙運具(無障礙計程車或該市公共運輸處提供之復康巴士等)，以促成安全無虞之校外教學活動機會，倘該校因調整交通運輸方式增加之相關經費，得由該局研議

---

之校外教學活動。

<sup>18</sup> 106年12月27日北特校總字第10631008900號函。

<sup>19</sup> 107年1月5日北市教特字第10642989900號函。

<sup>20</sup> 107年4月12日北特校學字第10730260200號函。

<sup>21</sup> 107年4月17日北市教特字第10733704200號函。

專案補助。

(四)教育部於107年5月23日函復<sup>22</sup>臺北市教育局，基於考量保障學生校外教學活動乘車安全為最優先考量，如學校擬使用招標之交通車實施校外教學活動，其安全規範仍應合乎「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得準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並稱基於考量保障學生校外教學活動乘車安全為最優先考量，將非人為因素降至最低，降低行車風險，爰學校辦理戶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符合上開注意事項之規範等語。

(五)另查，目前各特殊教育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搭載之交通車，雖均符合不得逾出廠15年之規定，惟各校之車齡限制不一（詳附表一），教育部稱車齡限制不同係因辦理採購不易之變通方式等語。由於本案文山特教學校107年辦理交通車採購，亦因無廠商有意願投標而致流標。經該校洽詢過去曾履約之廠商表示，打造一輛身心障礙者專用之車輛成本高，不易回本，且公告招標內容明訂應符合5年內之車齡<sup>23</sup>，若廠商得標恐無法依履約內容提供符合規定之車輛，造成罰鍰及公司名譽受損等。嗣經該校審慎考量若無廠商投標，將影響學生上下學交通，爰修改招標內容為車齡8年以內，及刪除校外教學用車，才得以順利招標。

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有關校外教學部分，目前市面上沒有提供足量的無障礙遊覽車車輛，即使學校想租車也租不到。」然特教學校學生

<sup>22</sup> 107年5月23日臺教學（五）字第1070064510號函。

<sup>23</sup> 因包含校外教學車輛之需求服務，故應符合5年內之車齡。

多為身心障礙程度中、重度之學生，在其上下學之交通車上更應受到周全保護，且學校辦理校外教學、參觀訪問或寒暑假活動亦為教學之延伸，仍須交通服務配合方能落實，對於學校實務上租用車輛面臨之困境，教育部已修正「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並於詢問後書面補充說明，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所需之交通工具，已於107年9月19日函請交通部規範大客車業者應依比例設置可供身心障礙學生上下車之升降設備用車，未來將持續與交通部協調可否以補助方式鼓勵民間業者購置低底盤大型遊覽車或改裝具有升降設備之車輛等語。此外，該部亦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乘車安全及汰換交通車之程序浩繁，為利地方政府於交通車年限已屆時可銜接購置並提供足夠車輛。在預算額度尚可支應下，依出廠時間計算，補助汰換車齡達9.4年之第一類交通車及車齡達14年之第二類交通車<sup>24</sup>即可補助，107年度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汰換交通車總計13輛，經費1,675萬5,000元。是以，教育部除持續與交通部協調相關配套措施外，亦應通盤檢討各特教學校提供特教生上下學之交通車車齡及車況，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及所屬學校儘早辦理汰換即將屆齡之交通車，以確保學生交通安全及符合各學制之特性。

(六)綜上，教育部對於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之交通車及戶外教學租用之車輛，雖已訂有相關規範，惟實務上符合相關設備與車齡之車輛有限，致生實際租用之困難，且身心障礙學生校外教學、參觀訪問或寒暑假活動亦為教學之延伸，仍須交通服

---

<sup>24</sup> 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之交通車使用年限為第1類10年、第2類15年。

務配合方能落實，教育部除應督促學校定期檢視車輛設備及車齡符合規定外，允宜與交通部協調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俾落實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交通安全與受教權益。

三、衛生福利部雖已提供日間照顧機構或社區式日照相關交通費及購車費用補助，然日間照顧機構提供之交通接送措施仍屬有限，其中有提供交通接送之日間照顧機構接送人數僅占服務人數之30.11%、有提供交通接送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接送人數更僅占服務人數之10.44%，嚴重影響身心障礙者前往機構接受服務之權益。衛福部允宜督導地方政府，靈活運用既有資源發展多元交通接送模式，俾利身心障礙者獲取所需資源及服務。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sup>25</sup>、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46條<sup>26</sup>規定，政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服務提供之方式包括日間式照顧服務，並得以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提供。復據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日間照顧係指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對象於日間往返社區式長照機構，接受身體與日常生活照顧及其他多元服務。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1條規定<sup>27</sup>，社區式長照服

---

<sup>25</sup>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一、居家照顧。二、生活重建。三、心理重建。四、社區居住。五、婚姻及生育輔導。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七、家庭托顧。八、課後照顧。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sup>26</sup>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46條：「日間式照顧服務，得以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提供。（第1項）社區式日間照顧以作業設施服務及開設課程活動之方式辦理。（第2項）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由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精神照護機構提供，並依相關規定之方式辦理。（第3項）」

<sup>27</sup>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1條規定：「社區式長照服務之項目如下：一、身體照顧服務。二、日常生活照顧服務。三、臨時住宿服務。四、餐飲及營養服務。五、輔具服務。六、心理支持服務。七、醫事照護服務。八、交通接送服務。九、社會參與服務。十、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十一、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以社區為導向所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

務項目包括交通接送服務。由上可知，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及需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之失能者，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得以社區式或機構是服務提供）及社區式長照服務，其中社區式長照服務內容尚包括交通接送服務。

(二)據衛福部函復，針對往返日間服務場所之交通工具，該部及各地方政府並無明定相關規定，惟設有輪椅區及輪椅升降設備之車輛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sup>28</sup>，各縣市障礙者往返機構的接送情形如下表：

縣市別	日間照顧機構		有提供交通接送之日間照顧機構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		有提供交通接送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	
	機構數	服務人數	機構數	服務人數	據點數	服務人數	據點數	服務人數
新北市	13	587	8	129	29	432	1	4
臺北市	26	1,012	9	185	27	462	0	0
桃園市	6	170	5	60	14	12	0	0
臺中市	10	928	5	172	25	372	2	10
臺南市	7	447	7	264	32	559	4	27
高雄市	19	1,008	7	129	52	916	3	19
宜蘭縣	4	160	4	110	12	148	11	61
新竹縣	4	33	0	0	9	43	4	6
苗栗縣	1	21	1	16	5	64	4	9
彰化縣	8	214	6	96	12	158	10	53
南投縣	2	42	2	42	12	132	3	17
雲林縣	1	23	1	12	20	217	12	81
嘉義縣	2	54	2	39	4	48	4	16
屏東縣	2	44	2	30	30	374	8	39
臺東縣	2	65	1	45	14	225	11	106
花蓮縣	4	35	3	27	4	70	2	24
澎湖縣	2	49	2	42	3	36	1	3
基隆市	1	24	1	14	5	56	3	11
新竹市	4	172	4	132	8	111	0	0
嘉義市	2	87	2	15	5	47	0	0

<sup>28</sup>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機構以備有升降設備之交通車或備有活動式坡道之交通車，車輛需依據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67點「載運輸以使用者車輛規定」規格之車輛或「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第5點附件一、第5點附件二及第8點附件三規定。

縣市別	日間照顧機構		有提供交通接送之日間照顧機構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		有提供交通接送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	
	機構數	服務人數	機構數	服務人數	據點數	服務人數	據點數	服務人數
金門縣	1	1	1	0	1	12	0	0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b>合計</b>	<b>121</b>	<b>5,176</b>	<b>73</b>	<b>1,559</b>	<b>323</b>	<b>4,654</b>	<b>83</b>	<b>486</b>

備註：1. 日間服務機構量並不限於日間服務機構，包含提供日間服務之全日型機構。

2. 所稱「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係指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及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至108年5月止)

### (三) 至於身心障礙者往返日間照顧服務機構，政府提供之交通協助及補助方式：

#### 1、交通協助方式：

- (1) 機構備有交通車或租賃車輛接送：部分縣市之服務提供單位自備或租賃一般客車或無障礙交通工具，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往返日間照顧服務之交通接送。
- (2) 家屬自行接送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自行往返：部分縣市若無提供交通接送服務或服務提供單位無自備交通車時，會由身心障礙者的家屬自行接送；服務提供單位亦會協助身心障礙者交通訓練，以協助其自行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往返。
- (3) 申請復康巴士服務。

#### 2、交通補助方式：

- (1)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機構：依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108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規定可提供：「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補助」，其補助項目及標準為：辦理日間服務者以身心障礙者住家與機構之距離為計算標準，未滿20公里者每人每月1,200元；20公里以上者每人每

月1,500元。

- (2) 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依據社家署108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縣市政府如申辦「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及「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計畫」，得依需求向該署申請交通補助費或交通車費，其補助基準如下表：

計畫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	交通補助費	<p>補助受照顧身心障礙者或服務提供單位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交通車油料費（每名個案擇一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照顧者交通補助費：以身心障礙者駐加與托顧家庭之距離為計算標準，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1,200元之7成計算。</li> <li>2. 交通費油料費：補助服務提供單位提供復康巴士或交通車接送之油料費，須檢據核銷。</li> </ol>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計畫	購置交通車	補助交通車購置費（附升降設備車輛每臺105萬元，或一般廂型車每臺50萬元）。
	租車	補助租車費（檢據核銷）
	個案交通費	補助個案之交通費，5公里以內不予補助，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40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購置交通車、租車及個案交通費 3擇一補助。</li> <li>2. 服務據點歷年曾接受交通車購置費補助者，不得申請租車費及個案交通費補助。</li> </ol>

- (3) 長照日間照顧機構：依長照2.0給付支付基準，針對使用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費用給付BD03碼，10公里內每趟次支付100元（原民區或離島地區支付120元）。

- (4) 搭乘大眾運輸票價優惠或補貼：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8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如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並得享有半價優待措施。
  - (5) 部分縣市自訂補助方案或計畫：部分縣市（例如花蓮縣）會依據相關法規自訂服務方案與計畫，並透過公務預算或其他財源編列預算，以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費用補助等服務。
  - (6) 復康巴士收費：身心障礙者如搭乘復康巴士往返日間照顧機構接送，依據各縣市政府訂定復康巴士服務費用標準負擔搭乘費用，除部分縣市免費外，大多係依計程車費率之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收費，以減輕身心障礙者之負擔。
- 3、有關長照2.0，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可使用之交通接送服務內容及收費方式，身心失能者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照服務請領資格且長照需要等級為第4級（偏遠地區為第2級）以上，將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比率依縣市幅員及偏遠程度分為四類，每月給付額度1,680元至2,400元不等，以提供長照需要者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或復健之交通接送，與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之服務對象、目的及車款需求不盡相同。
- 4、至於如何協助引導身心障礙福利日間照顧機構盤整服務使用者需求，並規劃連結交通接送服務資源一節，衛福部於詢問後補充說明表示，將納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指標研議，俾利引導各縣市及服務機構規劃辦理。

(四)惟據各縣市障礙者往返機構接送情形表可知，全國

日間照顧機數量共計有121家，總服務人數為5,176人，然有提供接通接送之日間照顧機構雖有73家(約為60.33%)，服務人數共計1,559人，約占總服務人數之30%。至於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全國共計有323個，總服務人數為4,654人，然而有提供交通接送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僅83個(約1.78%)，服務人數共計僅只有486人，約占總服務人數之10.44%。顯見政府雖依法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但缺乏足夠之交通接送服務，致使服務可近性、可及性與方便性嚴重不足，亦損及身心障礙者前往機構接受服務之權益。對此，衛福部於本院詢問時稱：「(對於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機構)目前車輛、人員、費用中央已提供補助，將來在聯繫會報中，可討論各縣市遭遇的困境，再進行研議。」

- (五)另據本院於108年1月3日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座談時，亦有多位家長發言表示，針對長照政策提出意見，長照2.0雖有接送服務，但沒有評估需求的細節程序，且復康巴士跟長照2.0目前沒有連結，以臺北市而言，長照專車接送是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復康巴士是該府公共運輸處所管，造成交通接送服務的使用上有所不便。復康巴士應該明確把日照中心使用者納入服務對象，提高身心障礙者日照中心服務的比率，才會使長照2.0更加落實。且日間照顧服務據點應規定包括交通服務，而不是必須額外申請，才可避免交通服務斷層，所產生無法落實日間照護服務。對此，衛福部於詢問時表示，臺北市政府已於108年8月1日起辦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補助試辦計畫」，提升該市身心障礙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日間照顧)服務品質，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長照交通接送及多元選擇服務，該府並將視計畫

辦理成效，檢討及研議規劃後續辦理方向。

(六)綜上，衛生福利部雖已提供日間照顧機構或社區式日照相關交通費及購車費用補助，然日間照顧機構提供之交通接送措施仍屬有限，其中有提供交通接送之日間照顧機構接送人數僅占服務人數之30.11%、有提供交通接送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接送人數更僅占服務人數之10.44%，嚴重影響身心障礙者前往機構接受服務之權益。衛福部允宜督導地方政府，靈活運用既有資源發展多元交通接送模式，俾利身心障礙者獲取所需資源及服務。

捌、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報告，全文上網。

調查委員：王幼玲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日  
附件：「調查案件人權性質調查回條」、本院107年7月16日  
院台調壹字第1070800286號、108年5月17日院台調壹  
字第1080831256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

## 相關附表

附表一、特教學校供身心障礙特教生搭載之交通車統計表

學校名稱	有無提供交通車(數量)	有無升降設備(或其他)	限定年限(車齡)	寒暑假提供情形	備註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10	有	8	無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12	有	3~9	僅提供暑期夏令營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6	有	10	暑假1輛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1	有	10	有活動時提供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3	有	4~9	無	特教部學生未參加寒暑假期間課輔班課程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6	有	10	無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6	無	10	無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12	有	5~15	無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16	有	10	無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11	有	10~15	無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9	有	4~11	無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7	有	10	無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6	有	3~10	無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11	有	10	無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13	有	10	無	學校無開設課輔班
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13	有	10	無	1. 學生參與課輔班課程，目前由家長接送。 2. 如自願參加學校暑期活動者，教育局得協調復康巴士接送，惟搭乘費用需請家長自行負擔。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12	有	10	無	
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9	有	10	無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15	有	10	無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7	有	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由學校本權責協助提供服務。	寒暑假期間如有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課業輔導課程，其交通接送由家長自行負責或由學校協助提供服務；如經鑑輔會審查通過為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則將依實際上課天數給予交通補助費。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3	有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11	有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11	有	5	無	寒暑假不提供，由家長自行接送或申請小型冷汽車

學校名稱	有無提供交通車(數量)	有無升降設備(或其他)	限定年限(車齡)	寒暑假提供情形	備註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4	有	5	無	(復康巴士)。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3	無	8	無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12	有	10	無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20	有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寒暑假之課輔班計畫已明定交通需自行負責，倘有需要者，家長可自費叫復康巴士或無障礙計程車。</li> <li>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經校內特推會或特教老師評估後，依該市規定提出申請交通補助費或交通車接送。</li> </ol>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之卷證資料。

附表二、106學年各縣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特教生搭載之交通車統計表

編號	縣市別	集中式特教班			提供交通車數量(輛)	分散式資源班			提供交通車數量(輛)	備註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搭載人數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搭載人數		
1	新北市	86	531	155	與資源班共乘	274	4,973	42	62	1. 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經校內特推會或特教老師評估後，依規定提出申請交通補助費或交通車接送。 2. 寒暑假之課輔班計畫已明定交通需自行負責，倘有需求者，家長可自費叫復康巴士或無障礙計程車。
2	臺北市	95	534	158	與資源班共乘	258	3,059	16	48	
3	桃園市	65	436	185	與資源班共乘	151	3,450	19	36	1. 租賃交通車方案 26 條路線，共服務 37 校共服務校 114 位學生（集中式及資源班學生混合搭乘）。 2. 自有交通車共有 10 校 10 車（集中式及資源班學生混合搭乘）。 3. 依該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生交通費補助辦法」，交通補助每年以九個月為限（不含二、七、八月），若 107 年度寒暑假期間身心障礙學生有參與課輔班課程，建議家長自行接送或申請復康巴士。
4	臺中市	63	468	無法統計(註 3)	與資源班共乘	182	3,270	無法統計(註 3)	37	1. 查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配置有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之學校應本權責依法妥善訂定交通車乘車規範，並敘明搭乘交通車優先順序，於提報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後實施；另未搭乘交通車且經鑑輔會審查通過無法

編號	縣市別	集中式特教班			提供交通車數量(輛)	分散式資源班			提供交通車數量(輛)	備註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搭載人數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搭載人數		
										<p>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則由學校協助依實核給交通補助費。</p> <p>2. 因各校實際搭乘人數彈性浮動，申請搭乘者亦會因個人因素取消搭乘，又學生為共同搭載，故無法統計個別實際搭載人數。</p> <p>3. 該市提供交通車總計 37 輛交通車(中型車 11 輛、小型車 26 輛)，配置於市立 37 所國小。</p>
5	臺南市	39	291	107	18	109	1,900	0	0	<p>1. 查「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配置有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之學校應本權責依法妥善訂定交通車乘車規範，並敘明搭乘交通車優先順序，於提報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後實施；另未搭乘交通車且經鑑輔會審查通過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則由學校協助依實核給交通補助費。</p> <p>2.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計畫」，學校依規定審查及彙整報府憑辦，審核後補助交通費，重度、極重度學生每人每月 800 元。</p>
6	高雄市	74	466	27	6	196	4,123	3	6	
7	宜蘭縣	12	73	73	13	43	635	12	13	107 年度寒暑假之身心障礙特教生參與課輔班課程交通接送一天補助 100 元車資為上限。
8	新竹縣	17	110	51	與資源班共乘	34	808	3	8	
9	苗栗縣	18	107	66	15	48	737	6	5	1. 提供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視實際搭載情形，每趟實際搭載人數不足 3-5 人時，得協調

編號	縣市別	集中式特教班			提供交通車數量(輛)	分散式資源班			提供交通車數量(輛)	備註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搭載人數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搭載人數		
										<p>順路搭載鄰近學校身心障礙學生。</p> <p>2. 107年度寒暑假未開辦寒暑假期間之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輔班課程。</p> <p>3.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與資源班學生共乘，並未針對資源班學生另提供身心障礙交通車服務。</p>
10	彰化縣	35	208	87	與資源班共乘	102	1,673	4	13	平日搭載。
11	南投縣	10	60	31	6	26	506	0	0	各校交通車乘載以(智障集中式)學生為主，未搭乘交通車之身心障礙特教生，依據「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實施辦法」由身心障礙特教生依規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彙整審查後報府憑辦，國小每生每月800元。
12	雲林縣	13	96	71	7	72	824	12	2	
13	嘉義縣	14	69	29	與資源班共乘	34	493	11	8	<p>1. 未承載學生，由家長自行接送並依個案情形得申請交通補助。</p> <p>2. 其他無車輛學校，皆依學生需求協調相關鄰近學校協助接送(新港國中接送新港國小特教班個案)。</p> <p>3. 107年度寒暑假配合課輔以及相關身心障礙活動:特教車接送特教學生(含鄰近學校個案)參加太保國小及興中國小身心障礙生暑期夏令營活動7/23~7/26。</p>
14	屏東縣	20	142	154(搭載人數包括資源班)	與資源班共乘	87	1,551	154(搭載人數包括集中式特)	16	<p>1. 搭載人數並未區分集中式與一般資源班，共計154人。</p> <p>2. 考量交通車使用效益，優先給予搭乘人數較多</p>

編號	縣市別	集中式特教班			提供交通車數量(輛)	分散式資源班			提供交通車數量(輛)	備註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搭載人數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搭載人數		
								教班)		之學校；若搭乘人數較少之學校，現況是其居住學校附近，家長可自行接送，如不方便接送（特教生不方便上下學者），會協調復康巴士接送（家長自付一半費用，該縣補助一半費用）。
15	臺東縣	13	60	49(搭載人數包括資源班)	與資源班共乘	27	290	49(搭載人數包括特教班)	7	與鄰近學校協調載送他校學生。
16	花蓮縣	16	86	43	10	19	237	6	與特教班共乘	與鄰近學校協調載送他校學生。
17	澎湖縣	2	9	9	與資源班共乘	13	98	8	5	
18	基隆市	10	45	28	8	47	385	0	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行政區皆有特教班並分配特教交通車，未設特教班學校學生如有交通車搭乘需求，可聯繫就近配有交通車學校尋求協助，其餘未搭乘交通車之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可請領交通費補助。</li> <li>2. 暑期課輔班均由家長自行接送。</li> <li>3. 僅有特教班學校配有特教交通車，資源班以核發交通費為主。</li> </ol>
19	新竹市	17	114	45(搭載人數包括資源班)	與資源班共乘	43	1,000	45(搭載人數包括集中特教班)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通車服務主要優先設置於設有集中式特教教班之學校，在預算資源有限下做整體性施政與妥善分配規劃，惟勢必無法滿足每位身心障礙學生對交通服務之需求，對此，另訂有「新竹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li> </ol>

編號	縣市別	集中式特教班			提供交通車數量(輛)	分散式資源班			提供交通車數量(輛)	備註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搭載人數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搭載人數		
										<p>法」，作為無法提供者，改以代金方式補助。</p> <p>2. 無交通車不足的問題，無法搭乘交通車且障礙程度在中度以上之學生一學期補助 4,000 元。</p> <p>3. 暑假期間之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輔班課程，未提供交通車服務，由家長親自載送上下學。</p>
20	嘉義市	10	71	31	5	16	254	0	0	<p>1. 集中式資源班 7 班 5 台小型。</p> <p>2. 特教交通車接送原則如下：  (1) 特教交通車以接送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為優先。  (2) 資源班學生部分，因幅員小，且資源班學生多就近就學，學生多由家長接送或自行上學；無法自行上學之學生，經校內特推會或特教老師評估後，可提出申請交通補助費或交通車接送。</p>
21	金門縣	1	7	5	與資源班共乘	10	120	3	2	<p>1. 交通車服務採混合搭載，目前委由車船管理處 2 台中型復康巴士及特教資源中心 2 台小型無障礙車服務中度以上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分別依學生居住鄉鎮區分(城寧線、沙湖線)及配合各教育階段上下學時間接送服務。</p> <p>2. 目前服務 11 校，包含高中職、國中小及學前計 29 人(輪椅者計 5 人)。</p> <p>3. 無法提供交通接送服務或由家長自行接送者之身心障礙學生，則補助請領交通補助費。</p>
22	連江縣	0	0	0	0	2	18	0	1	設有交通車 1 台，提供經鑑輔會鑑定具接送需求之身心障礙生上下學接送服務，106 學年度無學生提

編號	縣市別	集中式特教班			提供交通車數量(輛)	分散式資源班			提供交通車數量(輛)	備註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搭載人數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搭載人數		
										出申請。依「連江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要點」，每學期提供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1,800 元交通費補助。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之卷證資料。

附表三、106學年各縣市國民中學提供身心障礙特教生搭載之交通車統計表

編號	縣市別	集中式特教班			提供交通車數量(輛)	分散式資源班			提供交通車數量(輛)	備註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搭載人數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搭載人數		
1	新北市	57	448	227	與資源班共乘	113	3,057	22	55	1. 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因部分學生由家長自行接送，無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另可依規定申請交通補助費。 2. 寒暑假之課輔班計畫已明定交通需自行負責，倘有需求者，家長可自費叫復康巴士或無障礙計程車。
2	臺北市	64	438	158	與資源班共乘	103	2,082	9	44	
3	桃園市	47	431	229	與資源班共乘	85	3,016	19	28	1. 租賃交通車方案 23 條路線，共服務 16 校 188 位學生（集中式及資源班學生混合搭乘）。 2. 自有交通車共有 4 校 5 車（集中式及資源班學生混合搭乘） 3. 依該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生交通費補助辦法」，交通補助每年以九個月為限（不含二、七、八月），若 107 年度寒暑假期間身心障礙學生有參與課輔班課程，建議家長自行接送或申請復康巴士。
4	臺中市	47	369	無法統計(註 3)	與資源班共乘	77	1,426	無法統計(註 3)	25	1. 查「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配置有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之學校應本權責依法妥善訂定交通車乘車規範，並敘明搭乘交通車優先順序，於提報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後實施；另未搭乘交通車且經鑑輔會審查通過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

編號	縣市別	集中式特教班			提供交通車數量(輛)	分散式資源班			提供交通車數量(輛)	備註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搭載人數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搭載人數		
										<p>則由學校協助依實核給交通補助費。</p> <p>2. 因各校實際搭乘人數彈性浮動，申請搭乘者亦會因個人因素取消搭乘，另特教班及資源班學生為共同搭載，故無法統計個別實際搭載人數。</p> <p>3. 提供交通車數量計 25 輛(大型車 1 輛、中型車 6 輛、小型車 18 輛)，配置於市立 23 所國中。</p>
5	臺南市	27	202	80	11	53	1,329	0	0	<p>1. 查「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配置有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之學校應本權責依法妥善訂定交通車乘車規範，並敘明搭乘交通車優先順序，於提報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後實施；另未搭乘交通車且經鑑輔會審查通過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則由學校協助依實核給交通補助費。</p> <p>2.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計畫」，學校依規定審查及彙整報府憑辦，審核後補助交通費，重度、極重度學生每人每月 800 元。</p>
6	高雄市	51	449	24	3	103	2,462	0	3	<p>1. 計有鳳西國中、五甲國中、大寮國中等 3 校 24 人搭乘。</p> <p>2. 該 3 校交通車搭載者，均為集中式特教班學生。</p>
7	宜蘭縣	7	47	47	6	23	417	17	6	107 年度寒暑假之身心障礙特教生參與課輔班課程交通接送一天補助 100 元車資為上限。

編號	縣市別	集中式特教班			提供交通車數量(輛)	分散式資源班			提供交通車數量(輛)	備註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搭載人數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搭載人數		
8	新竹縣	9	66	43	與資源班共乘	21	534	2	5	
9	苗栗縣	10	61	45	8	29	633	4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視實際搭載情形，每趟實際搭載人數不足 3-5 人時，教育處得協調順路搭載鄰近學校身心障礙學生。</li> <li>2. 107 年度寒暑假該縣未開辦寒暑假期間之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輔班課程。</li> <li>3.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與資源班學生與資源班共乘，並未針對資源班學生另提供身心障礙交通車服務。</li> </ol>
10	彰化縣	20	154	68	與資源班共乘	54	1059	0	9	各校交通車服務以(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為主，未搭乘交通車之身心障礙特教生，可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規定申請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每月 450 元。
11	南投縣	8	54	15	2	22	415	0	0	各校交通車乘載以(智障集中式)學生為主，未搭乘交通車之身心障礙特教生，依據「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實施辦法」由身心障礙特教生依規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彙整審查後報府憑辦，國中每生每月 800 元。
12	雲林縣	17	125	20	2	42	810	0	0 (與特教班共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搭乘學生都是集中式特教班(2 班),無資源班學生搭乘。</li> <li>2. 未搭乘交通車之身心障礙特教生，依據「雲林縣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要點」由身心障礙特教生依規向就讀學</li> </ol>

編號	縣市別	集中式特教班			提供交通車數量(輛)	分散式資源班			提供交通車數量(輛)	備註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搭載人數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搭載人數		
										校申請，經學校彙整審查後報府憑辦，每月補助 500 元。
13	嘉義縣	11	44	32	與資源班共乘	23	407	20	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承載學生，由家長自行接送並依個案情形得申請交通補助。</li> <li>2. 其他無車輛學校，該縣皆依學生需求協調相關鄰近學校協助接送(新港國中接送新港國小特教班個案)。</li> <li>3. 107 年度寒暑假配合課輔以及相關身心障礙活動:特教車接送特教學生(含鄰近學校個案)參加義竹國中身心障礙生暑期夏令營活動 8/6~8/10</li> <li>4. 107 年度校外教學使用特教交通車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校皆有使用特教交通車參加校外教學(含適性輔導安置參訪,能力評估,社區參訪)</li> <li>(2) 義竹國中使用特教交通車參加身心障礙潔牙比賽以及國際身心障礙者日。</li> </ol> </li> </ol>
14	屏東縣	18	145	188 (搭載人數包括資源班)	與資源班共乘	33	504	188 (搭載人數包括集中式特教班)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搭載人數並未區分集中式與一般資源班，共計 188 人。</li> <li>2. 考量交通車使用效益，優先給予搭乘人數較多之學校；若學校人數較少，現況是其居住學校附近，家長可自行接送，如不方便接送（特教生不方便上下學者），該縣會協調復康巴士接送（家長自付一半費用，該縣補助一半費用）。</li> </ol>

編號	縣市別	集中式特教班			提供交通車數量(輛)	分散式資源班			提供交通車數量(輛)	備註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搭載人數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搭載人數		
15	臺東縣	8	34	11 (搭載人數包括資源班)	與資源班共乘	16	208	11 (搭載人數包括集中式特教班)	3	與鄰近學校協調載送他校學生。
16	花蓮縣	10	56	25		16	353	9	4	與鄰近學校協調載送他校學生。
17	澎湖縣	2	11	11	與資源班共乘	10	80	4	2	1. 預估未能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交通車數量約為2輛，因群島多且行車路線差異大，無法完全提供。 2. 若有未搭乘者，依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每月提供500元補助。
18	基隆市	7	48	23	3	17	273	0	0	1. 各行政區皆有特教班並分配特教交通車，未設特教班學校學生如有交通車搭乘需求，可聯繫就近配有交通車學校尋求協助，其餘未搭乘交通車之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可請領交通費補助。 2. 暑期課輔班均由家長自行接送。 3. 僅有特教班學校配有特教交通車，資源班以核發交通費為主。
19	新竹市	11	81	37(搭載人數包括資源班)	與資源班共乘	18	662	37(搭載人數包括集中式特教班)	6	1. 交通車服務主要優先設置於設有集中式特教教班之學校，在預算資源有限下做整體性施政與妥善分配規劃，惟勢必無法滿足每位身心障礙學生對交通服務之需求，對此，另訂有「新竹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作為無法提供者，改以代金

編號	縣市別	集中式特教班			提供交通車數量(輛)	分散式資源班			提供交通車數量(輛)	備註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搭載人數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搭載人數		
										<p>方式補助。</p> <p>2. 無交通車不足的問題，無法搭乘交通車且障礙程度在中度以上之學生一學期補助 4,000 元。</p> <p>3. 暑假期間之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輔班課程，未提供交通車服務，由家長親自載送上下學。</p>
20	嘉義市	5	42	18	1	7	170	0	0	<p>1. 集中式特教班 3 班，1 台中型車。</p> <p>2. 特教交通車接送原則如下：  (1) 特教交通車以接送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為優先。  (2) 資源班學生部分，因幅員小，且資源班學生多就近就學，學生多由家長接送或自行上學；無法自行上學之學生，經校內特推會或特教老師評估後，可提出申請交通補助費或交通車接送。</p>
21	金門縣	1	5	5	與資源班共乘	5	74	3	2	<p>1. 交通車服務採混合搭載，目前委由車船管理處 2 台中型復康巴士及特教資源中心 2 台小型無障礙車服務中度以上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分別依學生居住鄉鎮區分(城寧線、沙湖線)及配合各教育階段上下學時間接送服務。</p> <p>2. 目前服務 11 校，包含高中職、國中小及學前計 29 人(輪椅者計 5 人)。</p> <p>3. 無法提供交通接送服務或由家長自行接送者之身心障礙學生，則補助請領交通補助費。</p>

編號	縣市別	集中式特教班			提供交通車數量(輛)	分散式資源班			提供交通車數量(輛)	備註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搭載人數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搭載人數		
22	連江縣	0	0	0	0	2	13	0	1	1. 資源班 2 班，無人申請無障礙車輛。 2. 設有交通車 1 台，提供經鑑輔會鑑定具接送需求之身心障礙生服務，並提供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每人每學期 1,800 元之補助。 3. 暑假期間國中無課輔班課程，亦無身心障礙生參加。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之卷證資料。

附表四、106學年各縣市高級中學提供身心障礙特教學生搭載之交通車統計表

編號	縣市別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搭載人數	提供交通車數量(輛)	備註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1	新北市	59	747	20	792	83	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3 人中有 23 人為一般類科輪椅生。</li> <li>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經校內特推會或特教老師評估後，依規定提出申請交通補助費或交通車接送。</li> <li>寒暑假之課輔班計畫已明定交通需自行負責，倘有需求者，家長可自費叫復康巴士或無障礙計程車。</li> </ol>
2	臺北市	90	853	40	1,412	0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量就讀高級中等教育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培養獨立上下學能力，有助於其爾後社會銜接適應及獨立生活，無提供高級中等教育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而係依據該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提供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每學年交通補助費 9,000 元整。</li> <li>另就讀該市高級中等學校重度以上肢體殘障，需乘坐輪椅(該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乘客服務須知之特 A 等級)者，由該市教育局向公共運輸處申請代訂小型冷氣車(復康巴士)，提供學生、家長每日訂車協助。</li> <li>寒暑假期間之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輔班課程，可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搭乘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就學作業原則由該市公共運輸處協助代訂小型冷氣車(復康巴士)。</li> </ol>
3	桃園市	59	764	18	1,322	0	0	
4	臺中市	38	507	12	558	無法統計(註 3)	由學校(臺中家商等 9 校)本權責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查「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應本權責辦理交通車租賃業務，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接送服務，惟經鑑輔會審查通過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li> </ol>

編號	縣市別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搭載人數	提供交通車數量(輛)	備註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	障礙學生，則另由學校協助依實核給交通補助費。 2. 因各校實際搭乘人數彈性浮動，申請搭乘者亦會因個人因素取消位搭乘，又特教班及資源班學生為共同搭載，故無法統計。
5	高雄市	54	639	32	130	0	0	該市高級中學無提供交通車服務
6	臺東縣	0	0	0	0	9	1	全縣有 6 班綜合職能班，共計 55 人，有 9 人需搭乘交通車。
7	金門縣	0	0	0	0	13	混合搭載	1. 交通車服務目前委由車船管理處 2 台中型復康巴士，服務高中職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且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依學生居住鄉鎮區分(城寧線、沙湖線)及配合學生上下學時間採混合搭載服務。 2. 該縣無設班，惟高中階段協助服務國立金門高職綜合職能班學生 12 人及國立金門高中視障學生 1 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之卷證資料。